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执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79,398,92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4年12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因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479,398,928股。

●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55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5号、(2024)闽01破2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和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55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79,398,928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 1,799,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平均1.064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共支付转增股票受让对价19.15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用于支付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部分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563,982,708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的债务。包括:

(1)1,940,982,708股用于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依法申报、或虽未申报但在合力泰、江西合力泰财务账册中有记载的债务。

(2)623,000,000股作为预留偿债资源,用于妥善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相关债务,该部分股票若最终未使用将予以注销。

3. 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分配比例及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法院出具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合力泰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4年12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四、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合力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3,116,416,220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914,800,000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13,586,734,902.49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799,000,000股,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2,563,982,708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1,914,800,000元+13,586,734,902.49元)÷(1,799,000,000股+2,563,982,708股)=3.55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5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5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子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4日

至2025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邮箱:liscl@163.com

联系人:黄震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西广投柳州钢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拟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其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以现金认购股份方式按1.1858元/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向广西钢铁增资总金额人民币6.74亿元(首次实缴人民币1.94亿元(以实缴出资为准),剩余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实缴),其中5.683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广西钢铁2.2315%的股权,资金来源于广投临港壹号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目前各方实际出资共2亿元,我公司系其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份额为50.5%。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钢铁股东,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卢春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4-051)。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或“投资人”)拟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以现金认购股份方式按1.1858元/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向广西钢铁增资总金额人民币6.74亿元(首次实缴人民币1.94亿元(以实缴出资为准),剩余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实缴),其中5.683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广西钢铁2.2315%的股权,资金来源于广投临港壹号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目前各方实际出资共2亿元,我公司系其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份额为50.5%。

●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为广西钢铁股东,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柳钢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其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以现金认购股份方式按1.1858元/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向广西钢铁增资总金额人民币6.74亿元(首次实缴人民币1.94亿元(以实缴出资为准),剩余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实缴),其中5.683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广西钢铁2.23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广投临港壹号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目前各方实际出资共2亿元,我公司系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份额为50.5%。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240亿元增加至245.6839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广西钢铁股东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增资标的广西钢铁的其他股东为柳钢集团及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568,361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轧钢、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矿山开采,煤气、氧气生产,汽车货物运输等

住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财务状况:2023年末,总资产413.11亿元,净资产166.6亿元,营业收入317.21亿元,净利润-30.02亿元;2024年9月末,总资产429.21亿元,净资产144.97亿元,营业收入215.9亿元,净利润-21.58亿元。(2023年度为经审计数据)

三、增资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490号房(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76E018H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金额	占比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万元	0.5%
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万元	4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万元	50.5%

注:根据《增资协议》安排,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增资总额为6.74亿元,首次实缴人民币1.94亿元(以实缴出资为准),剩余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实缴。

广投临港壹号基金为近期新设立,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基金投向高端金属材料产业链,重点投资钢材加工、中厚板等钢铁产业链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是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政府类基金业务管理平台。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有限合伙人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5%,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5%。主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投资。

(二)广投临港壹号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革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主要股东: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等。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96号

财务状况:2023年末,总资产487.59亿元,净资产229.96亿元,营业收入326.37亿元,净利润-5.43亿元;2024年9月末,总资产477.07亿元,净资产225.63亿元,营业收入244.71亿元,净利润-4.38亿元。(2023年度为经审计数据)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总额(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亿元)	持股比例(%)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5.833%	110.00	44.773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38	45.575%	109.38	44.5206%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0.62	8.592%	20.62	8.3929%
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			5.6839	2.3136%
合 计	240.00	100%	245.6839	100%

注:公司受托行使柳钢集团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增资后合计表决权比例为89.29%,广西钢铁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甲方:广投临港壹号基金

乙方:柳钢股份,柳钢集团

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以现金认购股份方式按1.1858元/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向广西钢铁增资总金额人民币6.74亿元,其中5.683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广西钢铁2.2315%的股权。其中,协议约定首次实缴人民币1.94亿元(以实缴出资为准),剩余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实缴。

(二)交割

1.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根据标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各期实缴出资。

2.首期实缴资金到账后(不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根据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实缴出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出具出资证明书。

3.标的公司需在出资证明书出具后(不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a.根据本次增资情况更新公司股东名册;b.该股东名册经标的公司加盖公司公章后由标的公司保存,并向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提供一份副本。

上述三项全部完成的当日为交割日(简称“交割日”),股权交割完成。

(三)增资款项的用途

各方同意并承诺: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弥补项目前期的开支。

(四)目标股权的退出

1.二级市场退出。就本次增资后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有权选择实现二级市场退出。为免疑义,二级市场退出系指标的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中国大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并出售该等股票的方式进行退出,或广投临港壹号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或现金收购等方式被上市公司重组收购,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及/或上市公司股票并出售该等股票的方式进行退出。

2.转让方式退出。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方式实现退出。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广西钢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广西钢铁拟增资扩股的参考依据,并出具了《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0196号)。评估结果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67,131.23万元,评估价值为2,845,941.47万元,评估增值578,810.24万元,增值率25.53%。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最终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广西钢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45,941.47万元,确定最低增资单价为1.1858元/元注册资本(即2,845,941.47万元/2,400,000万元)。最终以人民币6.74亿元成交,其中5.683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投临港产业壹号基金取得广西钢铁2.23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对广西钢铁的并表。

公司本次交易规划是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广西钢铁通过增资扩股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增强高端、高价、高利润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引入外部投资人反映社会投资方对公司高质量转型升级的支持认可,同时也促进公司下属企业广西钢铁在提高股权流动性、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资本市场沟通运作能力、发现市场价值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认为:广西钢铁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开展合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